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18號

聲請人 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清良

代理人 蔡宜蓁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美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參拾貳萬元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4656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9年度補字第74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3年12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向伊承租臺北市○○區○○街○○號共12樓等標的物，並簽訂見龍和橋大樓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及作成103年度北院民公源字第0248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詎相對人於系爭租約終止後，主張伊應依系爭租約返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49萬6,772元，且執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伊所有市值逾30億元以上之不動產（下稱系爭執行標的）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2465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准予強制執行，伊業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程序，刻由本院以109年度補字第747號事件（下稱系爭本案訴訟）審理在案，如系爭執行事件程序不予停止，將致伊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
02 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
03 件及系爭本案訴訟卷宗查核屬實，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對人
04 提起異議之訴，且系爭執行標的市價約29億207萬5,840元
05 至32億9,246萬6,776元間，復有系爭執行事件卷附不動產
06 估價報告可按，足徵系爭執行標的之價額顯倍逾相對人所主
07 張之保證金債權數額，堪認本件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08 項所定事由且有停止強制執行必要，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即
09 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
11 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
12 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
13 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
14 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
15 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要旨參照）
16 。爰審酌相對人請求執行之債權額本息暨執行程序費用，算
17 至聲請人109年3月2日聲請本件停止執行之日止，尚有149萬
18 6,772元未受償，而相對人所受之損害為聲請人聲請停止執
19 行獲准時，將致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上開金額自停止執行之
20 日起至本案訴訟終結時止之利息損失。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
21 本案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9萬6,772元，屬
22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準諸司法院頒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
23 限實施要點，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應於收案之日起
24 1年4個月內終結，第二審為2年，推估本案訴訟事件判決
25 確定所需時間約為3年4個月，按法定利息週年利率5%計
26 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約為24萬9,462元
27 （計算式： $1,496,772 \times 5\% \times (3 + 4/12) = 249,462$ 元
28 ，元以下四捨五入）；復慮及兩造間本案訴訟事件有因送達
29 、上訴或調查證據等其他原因使訴訟遲滯之情事可能存在，
30 致相對人未能受償之期間延長，應酌予提高為32萬元。是本
31 院認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程序之停止所可能受之損害，而

應由聲請人供擔保之數額，以32萬元為適當，爰酌定聲請人
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嘉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